附件1

2023年阳江市合金材料与五金刀剪重点产业

人才振兴计划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专题一、引进创新科研团队项目

本专题旨在鼓励企业、科研机构引进具备先进技术水平，对我市合金材料与五金刀剪重点产业有重大推进作用，预期能为我市带来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创新科研团队。

（一）申报条件

1.用人单位必须是在阳江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单位，应具备团队项目实施的良好基础条件和保障能力。

2.团队由带头人和不少于3名核心人员组成。

3.团队成员（含带头人，下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职业操守，遵纪守法，身体健康。团队核心成员至少两两之间在高校、企业、科研机构或重大项目中有过2年以上稳定合作，具备良好的工作基础。

4.团队带头人应具有正高级职称，近五年内曾获得省级以上相关人才计划资助或主持过省级以上科研项目。团队核心人员除全职人员外，其他人员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且参加过科研项目。

5.申报团队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创新成果，有特色鲜明的核心研究方向和明确的研究目标，与阳江市合金材料与五金刀剪产业领域紧密联系，技术居行业内先进水平，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产业化前景良好且有明确的产业化计划，能够在未来2年内实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产生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

6.已入选广东省引进创新科研团队项目的单位或团队不得再以同一团队或项目申报市引进创新科研团队。

7.申报团队成员个人需与用人单位签订意向性合同，承诺入选后3个月内签订正式合同并到岗；如已签订正式合同，首次与用人单位签订合同时间在2023年1月以后。引进后需在阳江连续工作时间2年以上，团队中至少有一人全职在阳江工作，非全职成员每年在阳江工作时间累计3个月以上、投入项目时间累计6个月以上，全职人员每年在阳江投入项目工作时间累计9个月以上。

8.项目实施时间2-3年。

（二）申报材料

1.阳江市引进创新科研团队项目申报书。

2.团队成员身份证复印件及学历证明材料。

3.引进单位与团队成员意向性合同书。

4.项目涉及知识产权相关佐证材料。

5.引进单位法人证书。

（三）资助标准及数量

立项团队资助标准及数量根据资金总盘及申报项目情况确定。

（四）联系方式

办公室，陈冠军、何玉婷，电话：2801319、3222297。

专题二、企业科技特派员项目

本专题支持我市合金材料与五金刀剪重点产业企业与科技特派员对接，吸引优秀科技人才为我市企业创新服务，推动企业通过创新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申报条件

**1.项目牵头申报单位：**

必须是在阳江市内进行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金材料与五金刀剪重点产业企业或社团组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根据《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要求，经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

（2）符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备案要求，经评价入库并在有效期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3）已入驻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的初创科技型企业。

（4）有创新需求的传统工业企业。

（5）境外高层次科技人才注册成立的企业。

（6）行业协会及专业技术机构。

**2.项目负责人：**

应为2023年以来服务对接我市企业的科技特派员，具有扎实的合金材料与五金刀剪技术领域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工作责任心，愿意到企业生产一线开展技术服务的科研工作者，且须满足以下条件：

（1）国内（含港澳台）高校或科研院所拟重点培养的中青年教师、科技人员。

（2）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副研究员）、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

（3）具有扎实的相关产业领域专业知识，较强的研发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和工作责任心。

（4）对阳江市合金材料与五金刀剪技术领域相关企业、产业创新有浓厚兴趣，有志于参与阳江市相关重点产业产学研合作。

**3.派驻方式与期限：**

特派员采用“柔性引进”方式，以2年为一个服务周期，并且企业与特派员签订技术合同（合同签订日期应在2023年1月1日以后），合同中须约定服务时间。特派员可根据自身工作任务、派驻企业需求及企业生产实际，灵活掌握服务时间，原则上2年服务周期内在阳江工作时间累计6个月以上、投入项目时间累计1年以上。

（二）申报材料及后期监管要求

1.企业申报时填写《阳江市企业科技特派员项目申报书》，并提交技术合同和派驻协议复印件。

2.企业科技特派员须提交原人事关系隶属单位同意证明，并于每年年末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3.特派员完成任务后，由市科技局组织验收。

（三）资助标准

1.资助金额不超过企业与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签订技术合同的费用，具体资助比例根据资金总盘及申请资助项目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2.资助金额由企业统筹用于企业科技特派员相关开支。

3.每家企业每年度获得资助项目仅限1项，且不能重复申报财政资金。

4.2021年、2022年获立项的企业科技特派员不能重复申报本年度企业科技特派员项目。

（四）联系方式

办公室，陈冠军、关潘，电话：2801319、3417895。

专题三、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专项

本专题旨在支持我市省级重点实验室高质量建设。推动省级重点实验室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核心技术攻关，引进高水平创新人才、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着力提升省级重点实验室的原始创新力、科研带动力、人才集聚力，为我市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一）资助条件

本专项面向我市合金材料和五金刀剪产业领域，对2022年以来通过省科技厅评估考核的广东省重点实验室给予资助。

（二）申请材料

1.申请单位填报《阳江市省级重点实验室资助申请表》。

2.上报省科技厅的申报材料。

3.通过广东省重点实验室认定或评估考核文件。

（三）资助额度及资金支出范围

对符合条件的机构每家一次性给予50万元的资金资助，用于重点实验室的人才引进、培养、发展以及组织实施项目所需的各项人才工作经费。

（四）联系方式

社会发展与实验室科，陈成鹏、李丽青，电话：2830105。

专题四、阳江市重点实验室认定

阳江市重点实验室旨在聚焦我市合金材料与五金刀剪重点产业卡脖子问题，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引领行业科技进步为目标，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先进工程技术及关键共性技术研究，进一步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技术创新体系，促进人才链与创新链、产业链有机衔接，助力产业创新发展，实现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提升行业技术水平。

 （一）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应在阳江市内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产业领域必须主要为合金材料、五金刀剪产业。

2.研究领域、内容明确，近中远期建设目标清晰。

3.科技优势明显，在本领域、行业处于省内或本市先进水平，能承担和完成广东省及阳江市重大科研任务，产出高水平研究成果。对近三年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3%，或对拟建实验室年投入建设经费超过200万元且有持续稳定科研投入的申报单位予以优先支持。

4.科研用房和场地相对集中且面积充足，科学仪器设备居省内一流水平并对外开放使用。对科研用房和场地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科研仪器总值200万元以上的申报单位予以优先支持。

5.科研人员队伍素质优良、规模适中、结构优化、能力突出，且保持相对稳定。

6.实验室主任、学术带头人科研、学术水平高、学风正派民主、注重团结协作，实验室主任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能力。

7.科研组织体系、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比较完善，创新文化氛围良好。

（二）资助额度及资金支出范围

本次认定面向合金材料及五金刀剪产业领域，对新通过认定的阳江市重点实验室给予一次性30万元资金资助。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重点实验室人才引进、培养、发展以及组织实施项目所需的各项人才工作经费。

（三）申报材料

1.填写《阳江市重点实验室认定申报书》，申报项目名称应统一按“阳江市 XXX 重点实验室”格式填写，其中“XXX”指具体研究方向或研究内容。必须有申报单位的签署意见和公章。

2.阳江市重点实验室建设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

4.相应的财务报表或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

5.近三年研发投入占比的情况说明。

6.关于研发内容和技术水平先进性的说明及有关自主知识产权的证明材料（如科技成果证书、专利证书等）。

7.在实施成果转化、产业化和服务企业的有关证明材料。

8.实验用房、科研仪器设备、人才队伍、管理制度等相关证明材料。

9.申报单位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提供真实性承诺函。

（四）联系方式

 社会发展与实验室科，陈成鹏、李丽青，电话：2830105。

专题五、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本专项旨在支持我市合金材料及五金刀剪领域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通过引进和培养高素质的工程技术专业科技队伍，创新运行机制，提高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成果转化的能力。

（一）资助对象

本专项对通过省科技厅2022年度认定的合金材料和五金刀剪产业领域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进行资助。

（二）申请材料

1.申请单位填报《阳江市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助申请表》。

2.上报省科技厅的申报材料。

3.通过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文件。

（三）资助额度及资金支出范围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每家一次性给予20万元的资金资助，用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人才引进、培养、发展以及组织实施项目所需的各项人才工作经费。

（四）联系方式

产学研结合与农业科技科，黄君、何国华，电话：2830106。